

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辉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辉县市博物馆展厅项目一陈展设计项目		合同金额	47.985	
供应商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1.30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工程设计范围:辉县市博物馆展厅项目空间基础设施改造设计(基础装修设计、消防改造设计、安防改造设计、空调及新风系统设计、强弱电设计)、陈列布展设计(陈展内容平面布局设计、空间布局设计、参观流线设计、展柜设计、灯光照明设计)。 初步效果设计方案:平面布置图、参观流线图、空间效果图。 施工图: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地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图。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进行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 刘倩 王升光 李肖 				
单位法人签字	吴雪军	验收负责人签字	赵伟彪	联系电话	18613732716
验收地点	辉县市博物馆			验收时间	2023.12

说明: 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

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